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提供担保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金信小额贷 2015 年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再次为参股公司金信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利于金信小额贷的业务扩展及稳健经营，且除公司以外的金信小额贷其他股东均将其所持金信小额贷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片面加重公司负担。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再次为参股公司金信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八个月。

独立董事：曾宪纲 陈咏梅 沈 健

2016 年 5 月 9 日